

山东省财政厅

(2017)鲁财采便函 22 号

关于实施 2017 年第二期 批量集中采购的预备通知

省直各部门、单位:

省直机关 2017 年第二期批量集中采购工作已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启动实施。为加快执行进度,提高采购效率,请各部门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实施范围

省级预算单位采购 5 台以上(含 5 台)台式计算机(含一体机)、便携式计算机、打印机、投影仪(不含幕布)、空调和 1 台以上(含 1 台)复印机、桌面多功能一体机,均纳入本期省级批量集中采购范围。

由于打印机、投影仪、空调、复印机、桌面多功能一体机本年度尚未执行的预算较少,不再重新组织,采购人可适用 2017 年第一期采购结果,或选择其他采购方式执行。

二、梳理需求

请各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，提前分类梳理相关需求，归集主要技术参数、采购数量和集成要求，在分包技术配置方案确定公布后，及时选择相应分包，提交建议书，加快执行。技术配置方案确定后，将通过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发布，并明确截止时间。请各部门单位随时关注，及时备案建议书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对本年度预算已确定，但指标尚未下达的项目，可通过预采购方式，提前启动采购，确保年内及时供货。

各市县可根据实际需要参加本期省级批量集中采购。确定参加的，请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在本期技术配置方案公布后，及时明确分包采购数量和金额，填写《市级参加省级批量集中采购数据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加盖公章在截止日期前报省财政厅，确保项目供货商匹配。

山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

2017年9月5日



抄送：各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

市级参加省级批量集中采购数据表

序号	包号	数量（台）	预算（万元）